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海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志军	徐珊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电话	0519-88702681	0519-88712521	
电子信箱	finance@changhaigfrp.com	finance@changhaigfrp.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6,010,619.74	1,084,785,804.58	-1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782,452.85	145,633,254.62	-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6,020,845.01	138,002,277.85	-1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717,905.77	108,463,253.01	3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00	0.3600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00	0.3600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6.09%	-1.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187,518,701.40	3,185,675,633.58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16,634,136.64	2,678,556,330.94	1.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5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鹏威	境内自然人	41.06%	170,474,412	127,855,809	质押	6,400,000
杨国文	境内自然人	10.40%	43,200,000	32,4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2.52%	10,472,722	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	9,111,61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	8,333,136	0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6,490,3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48%	6,160,042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4,671,336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一组合	其他	0.96%	4,005,1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3,115,32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杨国文与杨鹏威系父子关系，杨国文及杨鹏威属于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601.0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7,877.52万元，减少16.48%；营业利润14,198.19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5.96%；利润总额14,183.5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5.9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378.2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5.0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收入准则：

- ①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②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③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④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

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铂铑合金漏板是玻纤生产中非常重要也是比较特殊的一种生产资料，其消耗形式不同于一般的固定资产。铂铑合金漏板是由贵金属铂金和铑粉混合，并加工成漏板，用于玻璃纤维的拉丝工序。铂铑合金漏板需要定期清洗和加工，以确保其生产出的玻璃纤维符合特定的质量要求。公司铂铑合金漏板作为贵金属纳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年限平均法进行直线摊销。

随着公司生产量以及铂铑合金漏板使用量的逐年提升，公司对于铂铑合金漏板的管理更加精细化，建立台账对每块漏板进行编号并标示重量管理。实际生产中根据漏板的使用状况进行轮替，每块漏板使用完毕，在清洗、提纯称重后，对照原始重量即可确定其实际损耗。因管理上的进一步提升，公司按照实际折耗法计量更精细、准确，更能促进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及工艺水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金额、期间更加合理，公司拟对固定资产—铂铑贵金属折旧方法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江苏欧迪可互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55%	2020年1月15日注销